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吳啓全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
傳真：06-9268120
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8476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「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計畫書、圖，新增變更計畫內容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補辦公開展覽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規定及內政部110年3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4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（自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31日止），請湖西鄉公所協助公告，並請函知林投村辦公處協助張貼本公告，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。
- 三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民國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於林投社區活動中心舉辦。
- 四、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、湖西鄉公所查閱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圖、公告及陳情意見空白表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。
- 六、公文抄送本府行政處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外並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刊登公報，張貼公告）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湖西鄉林投村辦公處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建設處



110/07/30

\*1100848099\*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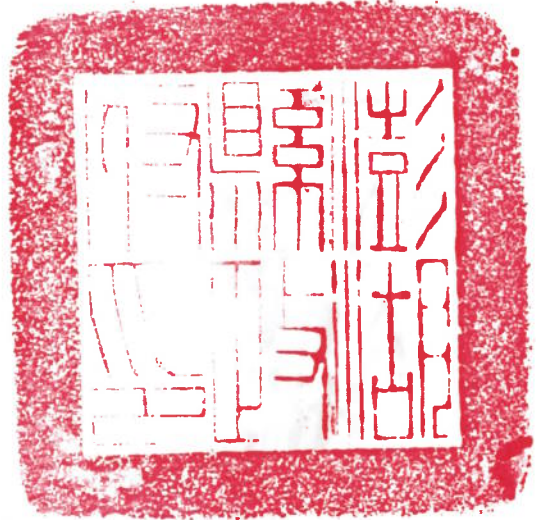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84765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辦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計畫書、圖，新增變更計畫內容及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0年3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48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書圖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地點：本縣湖西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。
- 三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民國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，於林投社區活動中心舉辦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參加對象：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意見，向本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提出，俾使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賴峰偉